

修道十則

◎ 編輯部資料室

第一條：佛規禮節要守好

第二條：承上啟下要做好

第三條：毛病脾氣要改好

第四條：入考出悌要做好

第五條：言行相顧要守好

第六條：三教經典究明瞭

第七條：宣揚聖道愿要了

第八條：三清四正謹修好

第九條：始終如一誠心抱

第十條：異苔同岑法舟搖

編按：

第四條：考為先祖及年長的長輩。

第十條：異苔同岑為志同道合的朋友。